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惠程”）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原名“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就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现公司就该承诺事项具体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以下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在企业管理咨询方面，与深圳惠程及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部分存在相同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在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等方面，与深圳惠程及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部分存在相同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方面，与深圳惠程及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部分存在相同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田勇先生：田勇先生控制的企业在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与深圳惠程及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部分存在相同情形。

5、实际控制人汪超涌先生：汪超涌先生就其实际控制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企

业，在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等方面，与深圳惠程及子公司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部分存在相同情形。

二、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概述

1、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及其他关联制度，公司主营电气业务，同时适当的开展投资相关业务，其投资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公司战略性业务的投资及管理，除二级市场基于对现金管理的需要，不涉及纯粹财务性投资。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17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在该报告书中，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依据该等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并且信中利进一步承诺：若信中利或其控制的主体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深圳惠程构成竞争关系，信中利或其控制的主体将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产品或业务机会；深圳惠程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皆出具了书面承诺，对上述承诺做了进一步确认，并延长了该等承诺期限。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或本人）在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及上述期间届满（或终止）后12月内避免与深圳惠程发生潜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的同业竞

争关系；

(2) 若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广泛的投资领域，就某些投资标的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时，本企业（或本人）将与深圳惠程（或其下属企业）采取共同设立第三方投资机构对外投资，消除双方的竞争关系，保持一致的利益关系；若不能或者没有共同设立第三方机构对外投资的，若发生在投资时间、投资价款方面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其放弃该潜在投资机会，或者保持和深圳惠程的投资意向一致，保证消除该潜在的竞争关系。

(3) 本企业（或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深圳惠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的活动。

(4) 深圳惠程自2016年4月开始，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或本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为本企业（或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并延长至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期间届满（或终止）后12月内。”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此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深圳惠程，与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等深圳惠程实际经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深圳惠程在投资方面管理制度的安排，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能够有效消除上述各方之间潜在的竞争关系。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